

附件：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及對象

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南起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北至松江路（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



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

管制對象

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

應取得有效期限內之**優級**(或同等級)以上**自主管理標章**，但出廠3年內(含)之新車者不在此限



燃油機車

出廠滿5年以上應完成**最近1次**
排氣定期檢驗合格



施工機具

行駛於空維區之起重機應取得有效期限內之**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**(或同等級以上)者，但出廠3年內(含)之起重機者，不在此限。

